法務部政風司 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 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 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９３８９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貴室函詢貴會水產試驗所負責採購業務，且  
　　　領有簡任非主管加給之專門委員應否申報財產疑  
　　　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覆貴室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農政室字第○九三○○  
　　八四三○一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所稱之採購  
　　「主管人員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項係指  
　　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。準  
　　此，貴會水產試驗所之專門委員如非該所組織規程  
　　所置之負責採購人員，並因而領有採購主管加給者  
　　，即毋庸申報財產。  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 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